证券代码: 002524

证券简称: 光正集团

公告编号: 2017-007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他 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(星期四)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磊先生主持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; 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 《 上 海 证 券 报 》、《 证 券 时 报 》、《 证 券 日 报 》 及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7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利于保持公司实现持续、健康的发展,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于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详见2017年4月8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,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得到有效执行,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,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,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监事会认为: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战略转型短期流动资金需求,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战略支持,交易定价公允,符合市场原则,截止2016年末,所有借款均已全部归还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临时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2016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,遵循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,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7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 《 上 海 证 券 报 》、《 证 券 时 报 》、《 证 券 日 报 》 及 巨 潮 资 讯 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备查文件:

1、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

